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12

GJB 5426.2-2006

---

## 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：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

Classific codes of material for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, Technology & Industry  
—Part 2: Radioactive elements and isotopes

2006-12-15 发布

2007-05-01 实施

---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分类原则和分类方法	1
4 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	1
4.1 代码结构	1
4.2 编码方法	2
5 分类代码表	2
表 1 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代码表	2
1 矿和矿物; 电力、可燃气和水	2
13 放射性矿物	2
131 铀矿物	2
132 主要含铀矿物	3
133 钍矿物	3
139 其他放射性矿物	3
3 除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外的其他可运输物品	3
33 炼焦产品; 炼油产品; 核材料和放射性同位素; 反应堆燃料元(组)件	3
336 核材料(铀、钚、钍、氚、锂-6)及其化合物; 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; 放射性物质的 残渣、残液	3
337 核反应堆燃料元(组)件和相关组件(包括已辐照的)	12

## 前 言

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分为二十二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高位代码；
- 第 2 部分：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；
- 第 3 部分：航天器及其运载火箭；
- 第 4 部分：航空器；
- 第 5 部分：船；
- 第 6 部分：武器和弹药；
- 第 7 部分：金属材料；
- 第 8 部分：金属制品；
- 第 9 部分：机床；
- 第 10 部分：仪器仪表；
- 第 11 部分：通用机械；
- 第 12 部分：电气机械；
- 第 13 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；
- 第 14 部分：电子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发动机和涡轮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炼焦产品、炼油产品和涂料；
- 第 17 部分：木材、纸、玻璃、陶瓷及其制品；
- 第 18 部分：电工、电子专用设备和计算机械；
- 第 19 部分：纺织制品和皮革制品；
- 第 20 部分：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及其制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车辆；
- 第 22 部分：基础化学品。

本部分为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熊正隆、丁 凡、吴 超。